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一）因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之前未取得客户的结算资料，后经与客户对账发现少计以前年度模具收入 14,543,887.65 元（含税），追溯调整 2012 年度以前模具收入 12,430,673.21 元（不含税），补交增值税 2,113,214.44 元，补交企业所得税 1,832,902.76 元，补交附加税费 214,304.84 元，补交税收滞纳金 2,043,354.51 元。

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金额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72,733,556.28	13,816,693.27	186,550,249.55
应交税费	2,609,095.59	4,160,422.04	6,769,517.64
盈余公积	5,849,171.65	965,627.12	6,814,798.77
未分配利润	41,949,181.95	8,690,644.10	50,639,826.05
科目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金额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57,699,020.75	13,816,693.27	171,515,714.02
应交税费	1,807,731.70	4,160,422.04	5,968,153.75
盈余公积	5,849,171.65	965,627.12	6,814,798.77
未分配利润	41,318,902.53	8,690,644.10	50,009,546.63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主要是由于历史上与客户之间信息不对称造

成，公司自身也存在一定的失误。公司已经如实更正，对以前年度留存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补交了相关税费和滞纳金，但是对 2014 年和 2015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均未造成任何影响，因此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本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将公司期初原本列报在其他应付款的工程和设备款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列示，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追溯调整了上期的财务报表。

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1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金额	调整重述后
应付账款	88,273,566.81	31,292,378.67	119,565,945.48
其他应付款	35,570,889.91	-31,292,378.67	4,278,511.24
科目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金额	调整重述后
应付账款	83,013,241.61	27,084,349.35	110,097,590.96
其他应付款	30,799,572.59	-27,084,349.35	3,715,223.24

上述将应付工程和设备款项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对于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均未造成任何影响，因此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